##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于斌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江校長漢聲

紀錄:陳怡璇

出席:王副校長英洲、林副校長瑞德(假)、張副校長懿云、謝副校長邦昌、林校牧之鼎、吳主任秘書文彬、汪代表文麟(假)、于代表柏桂、洪代表萬六、蔡教務長宗佑、田學務長履黛、楊研發長小青、陳總務長慧玲、楊國際教育長君琦、劉事業長席瑋、附設醫院黃院長瑞仁(江副院長福田代理)、文學院陳院長方中、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傳播學院陳院長春富、教育學院曾院長慶裕、醫學院葉院長炳強、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法律學院吳院長志光、社會科學院彭院長正浩、管理學院李院長建裕、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進修部林部主任麗娟、人事室林主任彥廷、會計室邱主任淑芬、圖書館陳館長舜德、資訊中心范姜中心主任永益、公共事務室鄭主任靜宜、稽核室林主任玠鋒、職員代表織品系金慧如、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日間部學生代表社會系吳珮奴(假)、進修部學生代表日文系李昀築(假)

列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司馬院長忠(假)、校務研究室蔡主任偉澎、宿舍服 務中心謝主任鎮偉

會前禱:由校牧主持。

## 壹、 主席致辭

今天是我最後一次主持行政會議,很謝謝各位主管的合作,每個人在一定的時間點對於輔仁大學有所貢獻,我想,輔仁大學能夠繼續往前邁進,在台灣的高教裡面一直占有一定的地位,是大家共同的努力與傳承。

這個月學校授予富邦集團蔡明忠先生名譽博士學位,蔡董事長對於學校有許多貢獻,也很熱心地幫助我們的法律學院,促成與

Georgetown University 的獎學金簽約,另外也幫助我們的體育系,學

校幾位有名的選手郭婞淳、林昀儒等,都是蔡董事長贊助的,學校能擁有奧運金牌是件很不容易的事,因此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給蔡董事長可以說是實至名歸,也謝謝秘書室承辦頒授典禮。希望未來學校能夠和熱心公益的企業家多一些連結,長期穩定的合作與發展,謝謝各位。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略。

## **參、業務報告**

略。

##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事業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 法」,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12 年 12 月 27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2D024496)並會簽法務室,經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 112 年 11 月 15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審查」委員審查意見,針對本校「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國科會建議依「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進行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如後。

辨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有關本案請落實「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之實質 進行調查審議,以俾提供相關審議結果呈鈞長核定。

附帶決議:請權責單位針對承接各項計畫時,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 及保密事項訂定管理辦法。

## 「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執行科學技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執行科學技	修正單位名稱、修
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	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	正職稱。
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	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	
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	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	
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依政府	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依政府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	
用辦法第5條、國家科學及技術	用辦法第5條、 <u>科技部</u> 科學技術	
<u>委員會</u>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	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屬及運用辦法第4條、經濟部科	4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	
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	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2條之	
辦法第12條之1、衛生福利部	1、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	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教育部	
用辦法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之規定,	第 4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管理機制或規範、	第二條 本校管理機制或規範、	
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	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	
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之訂定及受	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之訂定及受	
理由事業發展處(以下簡稱事業	理由事業發展處(以下簡稱事業	
處)辦理,並負責重大案件內外	處)辦理,並負責重大案件內外	
部通報。	部通報。	
辦理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	辦理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	
如有利益衝突或應迴避而未迴避	如有利益衝突或應迴避而未迴避	
爭議案件情事發生時,得由事業	爭議案件情事發生時,得由事業	
處事業長擔任召集人,簽請校長	處事業長擔任召集人,簽請校長	
依個案組成 5-7 人之「利益衝突	依個案組成 5-7 人之「利益衝突	
與迴避調查小組」,對於利益衝突	與迴避調查小組」,對於利益衝突	
與迴避案件相關事宜進行調查,	與迴避案件相關事宜進行了解,	
並完成審議,陳報校長核定。	並完成審議,陳報校長核定。	
	•••	
第五條 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	第五條 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
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	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	委員會科學技術研
		究發展成果歸屬及

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 運用案件之審議。

兼職於企業、機構或團體者,其 在任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就與 該企業、機構、團體或其關係企 業間有關之採購或計畫審查業 務,應予迴避。但法令或主管機 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執行各單位委託或補助之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借調至企業 者,如涉及第三條第二款關係, 應依本辦法提交「輔仁大學研發 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 資訊揭露表」。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與授權或讓 與研發成果之企業間有下列利益 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及主動揭露:

- 一、當事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 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企業獲 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壹拾伍萬 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 企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辦法所稱關係人擔任該企 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之職務。

本校知悉當事人有本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 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校申請其 迴避。

第八條 執行業務單位<u>對於其</u>依 本辦法提供之相關業務資料,應 盡保管之責。

事業處應對處理利益衝突與迴避 事業處 爭議案件所產生各項表單、調查 爭議案 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負保 之責。

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

兼職於企業、機構或團體者,其 在任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就與 該企業、機構、團體或其關係企 業間有關之採購或計畫審查業 務,應予迴避。但法令或主管機 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執行各單位委託或補助之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借調至企業 者,如涉及第三條第二款關係, 應依本辦法提交「輔仁大學研發 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 資訊揭露表」。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與授權或讓 與研發成果之企業間有下列利益 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及主動揭露:

- 一、當事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 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企業獲 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壹拾伍萬 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 企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辦法所稱關係人擔任該企 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之職務。

當事人有本條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運用辦法第九條修 正。

第八條 執行業務單位依本辦法 提供之相關業務資料,應盡保管 之責。

事業處應對處理利益衝突與迴避 爭議案件所產生相關文件負保管 之書。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科學技術研 究發展成果歸屬及 運用辦法第四條修 正,摘要如下:

「…五、文件保管:落 實人員、文件及資訊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之責。 事業處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 前項資訊之真實性。		保密措施。 無望各項表 事結果、會議 等文件文字 有需要 資料真實性, 得 。 。 。 。 。 。 。 。 。 。 。 。 。
第十條 本校事業處得對運用學 校	第十條 本校事業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為經 解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實	依委究運正「避理衝訊新審結國員發開,…、資訊迴程公案外科成法要利露、公門利之人,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

# 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全條文)

107.06.14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3.28 經行政簽核核定通過 109.12.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7.04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以下簡稱「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並建立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5 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教育部法第 12 條之 1、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管理機制或規範、受理或管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 之訂定及受理由事業發展處(以下簡稱事業處)辦理,並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

通報。

辦理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如有利益衝突或應迴避而未迴避爭議案件情事發生時,得由事業處事業長擔任召集人,簽請校長依個案組成5-7人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對於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相關事宜進行調查,並完成審議,陳報校長核定。

「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成員對各項審議案件負保密義務。委員如為利益 衝突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自行迴避審議;若召集人因利益衝突而迴避 時,由事業處產學資源整合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校 內外人士,包含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及承辦或決行其技術移轉之人 員。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由當事人及本項第一、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之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時,因其作為或其作為或 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個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

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人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 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非財產上利益: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之任用、陞遷、調 動及其他人事異動。
- 第五條 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 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

兼職於企業、機構或團體者,其在任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就與該企業、機構、 團體或其關係企業間有關之採購或計畫審查業務,應予迴避。但法令或主管機 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執行各單位委託或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借調至企業者,如涉及第 三條第二款關係,應依本辦法提交「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 避及資訊揭露表」。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與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企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

行迴避及主動揭露:

- 一、 當事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企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 幣壹拾伍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 二、本辦法所稱關係人擔任該企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本校知悉當事人有本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本校申請其迴避。
- 第六條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或職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前項應揭露之利益及揭露之方式,當事人應主動填寫「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送事業處辦理;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刑事和行政責任。若本校因此造成之損害得另請求賠償。

舉發者請填具「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逕送事業處辦理。

事業處接獲舉報或應迴避而未迴避之利益衝突與迴避爭議案件,備齊「輔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個案召開「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進行審議。會議內容不對外公開,並得通知當事人於會議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七條 當事人依本辦法揭露之相關資料及個人資料,除因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本校 行政程序之外,應對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進行保密,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個人 資料保護法辦理。
- 第八條 執行業務單位對於其依本辦法提供之相關業務資料,應盡保管之責。 事業處應對處理利益衝突與迴避爭議案件所產生各項表單、調查結果、會議紀 錄及相關文件負保管之責。 事業處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前項資訊之真實性。
- 第九條 事業處得不定期舉辦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校內教職員生之認知。

為避免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狀況發生,事業處可透過電子訊息及內部文件等方式,向校內教職員生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第十條 本校事業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 經「利益衝突與迴避調查小組」審議確認後,應依發生利益衝突案件之研發 成果所屬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將過程或調查報告通 報該資助機關。

<u>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單位應將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件數定期公告在本校研發成</u> <u>果管理單位網頁。</u>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案

## 提案單位:事業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據 112 年 12 月 27 日之簽呈(公文文號:112D024496) 並會簽法務室,經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核准通過。

二、依 112 年 11 月 15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查核輔導審查」委員審查意見,針對本校「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國科會建議依「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進行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如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校專利權之維護、終止及	第九條 本校專利權之維護、終止及	1. 第九條第三、四、
讓與,其處理原則如下:	讓與,其處理原則如下:	五款調整新增至
		第十一條第五款。
三、屬科技部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	三、屬科技部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	2. 款次前移。
經一定期間推廣後,得由事業處	經一定期間推廣後,得由事業處	
辦理讓與評估,並公告讓與內	辦理讓與評估,並公告讓與內	
容。如第三人依公告請求讓與	容。如第三人依公告請求讓與	
<del>時·事業處應函報科技部取得同</del>	時,事業處應函報科技部取得同	
意後,始得辦理讓與程序。	<b>意後,始得辦理讓與程序。</b>	
四、依前款規定辦理公告讓與逾三個	四、依前款規定辦理公告讓與逾三個	
月而無人請求讓與時,得依本條	月而無人請求讓與時,得依本條	
第一款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後,	第一款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後,	
<u> 函報科技部申請終止維護。</u>	函報科技部申請終止維護。	
五、如研發成果屬其他政府部門者,	五、如研發成果屬其他政府部門者,	
依其規定辦理讓與或終止程序。	依其規定辦理讓與或終止程序。	
三、研發成果代表人如離職、退休或	<u>六、</u> 研發成果代表人如離職、退休或	
死亡,且共同研發人或創作人無	死亡,且共同研發人或創作人無	
意願承接時,由事業處依第一款	意願承接時,由事業處依第一款	
程序處理。	程序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	七、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	
護與終止之處理,應以契約明訂	護與終止之處理,應以契約明訂	
之。	之。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	1. 依國科會委員審
則如下:	則如下:	查建議,新增及
		修訂無償使用樣
三、若未能依 <u>本條第一、二</u> 款原則	三、若未能依 <u>前</u> 款原則辦理授權時,	能。
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	應符合下列要件,始得授權國外	2. 依國科會委員審
件,經技轉委員會審議通過	對象:	查建議,新增及
<u>後,</u> 始得 <u>無償使用、</u> 授權國外	(一)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	修訂讓與評估等
對象:	象。	相關作法。
(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	(二)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	
育或公益用途。	象。	
(二)授權國外對象:	(三)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	
1.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	及國內技術發展。	
象。	(四)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	
2.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	國家整體發展。	
象。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	
3.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	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	
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權:	
4.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	(一) 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妨	
於國家整體發展。	碳產業發展者。 (一) 研惑上思力比似效輔為何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	(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為須 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	
權:	之產品。	
(一)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妨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	
W產業發展者。	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	
(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為須	術者。	
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	14.1 4 5	
之產品。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		
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		
術者。		
五、研發成果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		
後,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		
務之效益者,送經技轉委員會		
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		
後,應將得讓與內容公告周		
知。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屬		
國科會計畫之研發成果,應備		
函檢具相關文件向國科會申請		
讓與第三人,經國科會審查獲		
同意者,應於讓與後報國科會		
備查。無人請求讓與時,得提		
送技轉委員會審議後,函報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科會申請終止維護。		
六、如研發成果屬其他政府部門		
者,依其規定辦理讓與或終止		
<u>程序。</u>		
七、研發成果符合下列條件時,得		
送經技轉委員會同意辦理研發		
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屬國科會		
計畫之研發成果報請國科會同		
<u>意後</u> ,始得將研發成果以共有		
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創作		
<u>人:</u>		
(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		
廣運用與再發展。		
(二)本校與發明人或創作人已		
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		
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		
為具體約定。		
(三)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		
<u>運用。</u>		
八、前款研發成果作價投資所獲得		
之收入,本校應連同創作人所		
獲得之部分,就其全額依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		
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3條規定比率一併繳交國科		
<u>會。</u>		
九、依第七款規定經國科會同意		
者,應於同意後三個月內完成		
契約簽訂及作價投資入股作		
業。		

# 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全條文)

97.09.18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09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0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17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7.09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9.13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10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5.06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9.08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04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鼓勵創新、提升研究水準,並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福祉,特參酌「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指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雛形產品、產品外 觀設計、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電腦軟體、營業 秘密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或智慧之產出。
- 二、本校人員:指本校及附設機構專任有給之教職員工、研究人員(含約聘僱 人員、研究助理等)。
- 三、本校資源:指本校及附設機構設施、設備、材料、人員、名義及依產學合作計畫約定歸屬於本校之資源。
- 四、附設機構:係指輔仁大學組織規程所規範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
- 五、專利費用:指在專利申請或維護過程中所生費用,包括專利申請費、專利 補正費或申復費、專利證書費、專利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生物材料 寄存費用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
- 六、技術移轉:指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利用或將相關權利移轉、讓與予他人。
- 七、研發成果收益:指研發成果經授權、技術移轉、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所得, 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商品銷售所獲之衍生利益金、技 術作價股權、商標授權金、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 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等。
- 八、權益收入淨額:指研發成果經運用後所取得之收益,扣除依法規定應繳納之稅金、委託推廣費用、專利費用、各項成本、補助單位應先行分配之權益收入及契約約定之相關費用後,為權益收入淨額。扣除額度以該次研發成果收益之40%為上限,不足部份得就同一技術另為授權或移轉之研發成果收益中扣除。
- 九、智財或技術管理營運基金:指辦理推廣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各項營運成本, 以權益收入淨額之15%納入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展業基金使用。

#### 第三條 管理單位及審議機構:

- 一、本校及附設機構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由本校事業發展處(以下簡稱事業處)承辦。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均依本辦法辦理。
- 二、為審議本校及附設機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案件,促進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效益,設立技術移轉及專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技轉委員會)。 技轉委員會之組成、職掌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技轉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事業長、相關學院院長、產學資源整合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並得視個案情形邀請發明人或創作人列

席。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其中校內外專家得依 每一個案臨時遴聘之;相關學院院長如不克擔任委員,得各推薦一 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 (二) 技轉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
- (三)技轉委員會委員對各項審議案件負保密義務,與審議案件具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四) 技轉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1. 研發成果產業化之評估。
  - 2. 技術移轉策略規劃。
  - 3. 專利申請、維護與讓與。
  - 4. 其他專利及技術移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或附設機構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 歸屬本校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第一項所稱職務上之研究成果,指發明人或創作人於下列情形下產生之研究成 果:

- 一、由本校或本校之附設機構編列預算,補助、委辦或出資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或本校之附設機構進行研發所產生之 研發成果。
- 三、本校或本校之附設機構受前款以外之委託進行研發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 第五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研究成果非職務上所為者,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

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前項研究成果完成時,以書面通知本校事業處,並應告知創作過程。未為通知者,該研究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為。

本校事業處受前項通知後,將為調查確認,以判定其權利歸屬。

## 第二章 研發成果申請專利、維護、讓與及終止

- 第六條 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進行下列程序:
  - 一、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專利申請相關表件後,送交事業處辦理。
  - 二、事業處於收受前款申請文件並確認無誤後,送交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 專家應簽署保密同意書。
  - 三、專家審查後提出推薦者,由事業處彙整專家意見,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 決定是否提出專利申請。
  - 四、技轉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本校委任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及相關程序,專利費用依第八條規定分攤,第四年起之維護費用依第九條規定分攤。
  - 五、自費申請專利者,應填具「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 表」向事業處提出申請,經事業處內部簽核同意,並由事業處於技轉委員 會報告核備。若考量時效因素需先行申請者,可同時依第一至三項程序進 行申請。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或附設機構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未依本條所述程序申請之專利或已獲證之專利者,應以書面通知事業處,續送委員會

審議。

依前項送委員會審議結果由本校管理、維護及推廣之研發成果,依第八條及第 九條規定分攤後續領證及專利維護費,並由本校或附設機構負擔該專利轉讓規 費。

依第二項辦理之研發成果,經委員會審議結果該專利權之剩餘期限過短或顯無 技術移轉機會,仍由本校管理及推廣,本校或附設機構得負擔該專利轉讓規費, 惟後續專利申請相關費用、專利維護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全額自行負擔。

第七條 本校審查專利案時應依據創作內容、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評鑑、前案檢索及專 家審查意見,視本校或附設機構實質負擔金額,對研發成果之可專利性及潛在 商業價值進行評估。

> 技轉委員會應依據發明內容之商業價值、發明人或創作人專利申請紀錄與技術 移轉績效、校內相關預算以及是否為本校重點發展項目等因素,決定專利費用 分攤方案及申請國別。

- 第八條 經技轉委員會決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其專利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專利費用扣除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其餘專利申請、領證及一至三年費用 之負擔比率由本校或附設機構人員之發明人或創作人依下列方案自行選 擇其中之一:

甲、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9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10%。 乙、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6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40%。 丙、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3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70%。

- 二、審查過程中發明人有提出補充、修正、申復答辯等情事者,前兩次必要之 費用依前款比率分攤;第三次以上費用則由發明人先自行負擔,俟最後確 認獲准通過後,再依前款比率分攤。
- 三、由第三人全額負擔者,如其未完成繳納時,該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
- 四、遇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第九條 本校專利權之維護、終止及讓與,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專利權獲准後,屬本校或附設機構所有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維護年限一律以三年為原則,第四年起每隔三年由事業處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檢討該專利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 二、經技轉委員會決議繼續維護之專利,本校或附設機構得繼續維護下一階 段專利權,其專利維護費用,第四年至第六年依本校或附設機構人員之發 明人或創作人依第八條選擇之方案對應比例:

甲、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6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40%。

乙、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5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50%。

丙、本校或附設機構分攤比率:30%,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率:70%。

第七年起依發明人負擔 70%、本校或附設機構負擔 30%之比例分攤。如為本校或附設機構不繼續維護之專利,其發明人願意自費繼續維護者,得依發明人負擔 90%、本校負擔 10%之比例分攤,該專利之專利權人仍為本校。

- 三、研發成果代表人如離職、退休或死亡,且共同研發人或創作人無意願承接時,由事業處依第一款程序處理。
- 四、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終止之處理,應以契約明訂之。

## 第三章 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

#### 第十條 研發成果之推廣與委託原則如下:

- 一、事業處不定期於校內外相關網站公告本校技術移轉相關條件或研發成果 資訊。
- 二、事業處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 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事業處應於各項研發成果收益中收取技術移轉 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
- 三、事業處得將本校或本校附設機構之研發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 推廣。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事業處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收益,支付受 委託單位相關費用。
- 四、若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徵選廠商,應事先知會事業處後,再行商定技術授權移轉簽約等相關事宜。
- 五、發明人或創作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事業處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以契約定之。

####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
- 三、若未能依<u>本條第一、二</u>款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u>經技轉委</u> 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
  - (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 (二)授權國外對象:
    - 1.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2.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3.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4.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為避免業界不當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五、研發成果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者,送經技轉委員會辦理研發成果讓與相關評估後,應將得讓與內容公告問知。於第三人請求讓與時,屬國科會計畫之研發成果,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國科會申請讓與第三人,經國科會審查獲同意者,應於讓與後報國科會備查。無人請求讓與時,得提送技轉委員會審議後,函報國科會申請終止維護。
- 六、如研發成果屬其他政府部門者,依其規定辦理讓與或終止程序。
- 七、研發成果符合下列條件時,得送經技轉委員會同意辦理研發成果讓與 相關評估,屬國科會計畫之研發成果報請國科會同意後,始得將研發成 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創作人:
  - (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的推廣運用與再發展。
  - (二)本校與發明人或創作人已就本項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 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 (三)研發成果仍由本校管理及運用。
- 八、前款研發成果作價投資所獲得之收入,本校應連同創作人所獲得之部

分,就其全額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 運用辦法第13條規定比率一併繳交國科會。

九、<u>依第七款規定經國科會同意者</u>,應於同意後三個月內完成契約簽訂及 作價投資入股作業。

####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契約書,應明訂下列項目:

- 一、移轉標的及內容。
- 二、授權之範圍、地區、期限或投資之限制。
- 三、付款條件及方式。
- 四、權利義務內容。
- 五、違約條款。
- 六、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
- 七、人員保密事項。
- 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九、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 第十三條 本校之專利讓與,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專利讓與程序如下:

- 一、讓與公告。
- 二、廠商應提交公告專利讓與之相關表件。
- 三、專利權讓與,應經技轉委員會審議。
- 四、簽訂契約書,應依法進行讓與登記。
- 五、事業處依前款契約收取報償並進行分配。
- 第十四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於辦理技術移轉或專利轉讓等研發成果運用前應填寫「輔 仁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送交事業處, 始得辦理研發成果運用。
- 第十五條 技術移轉對象或企業廠商如需使用本校或本校附設機構之名稱或標章於商 業用途者,應依輔仁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第四章 研發成果收益

- 第十六條 研發成果收益,除權利歸屬單位另以契約約定者外,以權益收入淨額扣除 智財或技術管理營運基金後,依下列原則分配:
  - 一、以專利形式保護者,其收益分配比率依第八條選擇之方案對應比 例:
    - (一)學校之研發成果:
      - 甲、本校 65%,發明人或創作人 3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 5%。
      - 乙、本校 25%,發明人或創作人 7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 5%。
      - 丙、本校 10%,發明人或創作人 85%,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 5%。
    - (二)附設機構之研發成果:

甲、本校 5%, 附設機構 60%, 發明人或創作人 30%, 發明人或

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5%。

- 乙、本校 5%, 附設機構 20%, 發明人或創作人 70%, 發明人或 創作人所屬單位 (院、系、所、中心、科室) 5%。
- 丙、本校 5%, 附設機構 5%, 發明人或創作人 85%, 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 5%。

其專利申請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或合作企業全額出資者,其收益分配比率依照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專任單位(本校或附設機構)分配之:本校 15%,發明人或創作人 80%,發明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或本校 5%,附設機構 10%,發明人或創作人8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專任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5%。

- 二、非以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其收益分配比率依照發明人或創作 人所屬專任單位(本校或附設機構)分配之:本校25%,發明人或創作 人7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5%。或本校 5%,附設機構20%,發明人或創作人70%,發明人或創作人所屬專任 單位(院、系、所、中心、科室)5%。
- 三、本校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之研發成果收益,得依下列兩種管理方式 中擇一或指定比例均予採行:
  - (一)納入發明人或創作人個人收入;
  - (二)納入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指定基金代號帳戶。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超過一人以上,其收入依「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發成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之比例分配。

#### 第十七條 研發成果收益如以事業股份為對價者,其收取原則如下:

- 一、就研發成果之收益,本校有回饋補助機關或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該 部分收益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二、涉及衍生利益金者、該衍生利益金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四、技術股認列入帳價值係依政府會計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認列時點以契約生效日為原則。
- 五、其他例外情形,應提請本校技轉委員會決議通過。

本校因技術移轉所取得之股份,其管理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迴避及權益保障

- 第十八條 發明人、創作人或其關係人與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企業廠商或其負責人 之利益迴避應依「輔仁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 法」辦理。
- 第十九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全體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自行推舉一人為代表人。代表人得決定專利申請相關事宜,並行使本辦法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

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有下列義務:

- 一、配合本校進行該發明或創作之推廣應用。
- 二、於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答辯、訴願、行政或其他訴訟等法律程序中,

應對其發明內容負誠實揭露與充分配合之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法律程序,以確保本校權益。

- 三、對其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應負保密義務,除事前經事業處書面同意 外,在提出申請前不得公開其研發成果。但專利申請案件基於研究、 實驗需要而發表或使用,並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離校後如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應主動聯絡事業 處。如因發明人或創作人變更居住地址及聯絡方式,致使事業處連續 三年未能聯繫發明人或創作人者,視同發明人或創作人放棄所有權利 與收益分配。

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或故意欺瞞等不法手段獲得研發成果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返還依研發處獎補助辦法或本辦法所獲之收益,並賠償本校或附設機構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且就該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自負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責任。

第二十條 科研成果之相關機密保護事項,應配合各部會有關政策及規範,包括依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手冊」等規定辦理。

本校智慧財產權於申請獲准前,所有資料如列為機密文件者,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負有保密義務,應妥善保存,並不得洩漏相關資料予任何第三人。至於非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則不得任意要求複印或出示於第三人。

事業處對已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應定期整理予以公開。智慧財產權文件於智慧財產權有效期結束或權利讓與後,得予以銷毀或移交與受讓人。無論研發成果有無申請或取得任何智慧財產權,凡依其性質、契約約定或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發明人或創作人皆應保密,不得對外揭露,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利用該等成果。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條規定者,將依「輔仁大學教職員工工作保密準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處理方式如下:

- 一、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事業處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 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
- 二、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事業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委託之專業律師辦理。但在提出法律訟訴前,得視需要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或事業處聯絡侵權者,以取得本校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各項獎勵措施,均依「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案

##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採購作業辦法」及「輔仁大學自行採購實施要點」,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法自公布後施行以來,雖歷經數次修正,但因應主管機關法 規調整及校內行政流程變革,部分條文內容已無法滿足執行人 員參考依據之需求,各項採購流程現行制度說明亦未問延等, 爰擬具「輔仁大學採購作業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及「輔仁大 學自行採購實施要點」修正條文草案。
- 二、修正條文依 112 年 12 月 28 日核准文(公文文號: 112D015204)辦理,業經會簽法務室,並由行政副校長決行。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本案提案單位撤案。

## 第四案

##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教育處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與境外合作學校與研究機構交換教師作業要點」, 請審議。

說明:依據 112 年 11 月 7 日「11210 期校庫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與 112 年 12 月 1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2D023506)並會簽 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自 11310 期起,分工方式依 112 年 11 月 7 日「11210 期校庫討論會議」會議紀錄,人事室、研發處及國教處依權責分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附設醫院之醫師/師長有相關境外交換合作人數之統計提 報,請提至校院整合會議中報告討論。

## 輔仁大學與境外合作學校與研究機構交換教師作業要點 (全條文)

- 一、為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學術地位,並促進本校與境外學校與研究機構間教師之 國際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專案合作之學校與研究機構,得相互派遣專任教 師或研究人員進行國際合作。
- 三、 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交流活動類型包含:講學、訪問、研究(與境外學者共同研究,或以政府部門或本校計畫經費赴境外學校或研究機構)與進修四大類,又依身分別可再分:

#### (一)交換教師

活動屬講學、訪問與進修類型,赴境外學校與研究機構交流時間長度, 應達30天(含)以上。

(二)博士後研究

活動屬研究類型,與境外學校或研究機構交流時間長度,應達30天(含)以上。

- 四、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赴國外講學、訪問、研究或進修者,應符合本校教師請 假、進修或休假研究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五、 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進行交流,應於教師請假單填具並將成果填報於研究人 才資料庫。若申請學校另有規定,則需檢附相關資料。所有申請須經系所及

學院推薦並會辦人事室。

- 六、交換至本校之境外教師於交換期間所需之各項經費由接待院系所或單位自行 籌措,未獲補助之項目或個人開銷由交換教師自行負擔。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113學年度行事曆,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校慶、畢業典禮等重大慶典,經教務處協調考量本校推動跨 領域跨學制修課,建議停課措施應一體適用為宜,113 學年度停 課日期已明訂於行事曆中。
- 二、為明確本校特殊放假日適用對象,已於備註欄中第五點列舉說明, 並明文該放假日期僅適用於適用本校職員服務規則之職員。

三、113學年度行事曆彙整如後。

辨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布於本校網頁。

決議:照案通過。

####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

週次		(202	24 年	-)113	3年	8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_		Ξ	四	五	六	15	四	于斌樞機主教(1901-1978)逝世四十六 週年紀念追思禮(紀念正日為8月16 日)
					1	2	3	20	1	第1次教學助理審核委員會議(下午)
	4	5	6	7	8	9	10	28	11	新進教師研習
	11	12	13	14	15	16	17	29	四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新改聘)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週次		(202	24 年	-)113	3年9	9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_	=	Ξ	四	五	汁	3	1	教務工作協調會(下午)
預備週	1	2	3	4	5	6	7	4	11	主管營、僑陸生及外籍生報到日、新任 導師研習會(全天)

1	8	9	10	11	12	13	14	5	四	行政會議、11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 會議(下午)
2	15	16	17	18	19	20	21	5~11	四~三	113 學年度新生健檢(全天)
3	22	23	24	25	26	27	28	6	五	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全天)
4	29	30						7	六	新生家長諮詢服務(上午)
			•					9	1	開始上課日
								11	11]	學校衛生委員會(中午)、校園災害防救 委員會(下午)、(暑轉)新進轉學生座 談會(下午、晚上)
								12	四	113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會議(上午)
								13	五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截止日、受理 113 學 年度第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提案截止日
								17	11	中秋節放假一日
								18	Щ	開學祈福彌撒、學期成績更正審查委員 會議
								18~19	三~四	社團迎新博覽會(全天)
								19	四	使命主管會議(上午)
								25	11]	慶祝教師節暨表揚大會(下午)
								28	六	教師節活動日各學制停課
週次		(202	4年	)113	年1	0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_	二	Ξ	四	五	六	3	四	行政會議;113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 (下午)(升等延退)
4			1	2	3	4	5	9	111	日間部學士班班代表座談會(下午)、 進修部學士班班代表座談會(晚上)
5	6	7	8	9	10	11	12	10	四	國慶日放假一日

6	13	14	15	16	17	18	19	16	Ξ	全校宿舍會議(中午)、校課程委員會議 (下午)、全校產業參訪(下午)
7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四	使命特色委員會(上午)、碩士班班代表座談會(上午)、學審會議(下午)
8	27	28	29	30	31			18	五	特殊教育輔導協調會(中午)
						•		24	四	中程亮點期末績效管考會議-教學單位、國家隊(上午)、第一次環安衛委員會議(中午)
								28~31	一~四	期中考試
								30	11]	全校導師會議(中午至下午15:30)
								31	四	中程亮點期末績效管考會議-行政單位 (上午)
週次		(202	4年	)113	年1	1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_	=	Ξ	四	五	汁	1~2	五~六	期中考試
8						1	2	6	Ξ	總務會議(下午)
9	3	4	5	6	7	8	9	7	四	行政會議、服務學習委員會(中午)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Ξ	餐廳(超市)督導委員會(中午)
11	17	18	19	20	21	22	23	14	四	學務會議(上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會議(中午)
12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_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停修截止日
								28	四	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下午)
週次		(202	4年	)113	年1	2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_	=	Ξ	四	五	六	2	-	聖誕點燈
13	1	2	3	4	5	6	7	5	四	行政會議
14	8	9	10	11	12	13	14	6	五	校慶彌撒 (輔大主保聖母始胎無染原罪 節正日為 12/8)、校慶感恩慶祝大會 (晚上)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7	六	校慶運動會暨園遊會(全天)、(各學 制停課)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9	1	校慶補假一日
17	29	30	31					12	四	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上午)、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下午)(新 改聘)
								13	五	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聖誕星光路跑
								17	=	學期考試(進修部及其他學制 E1-E4 課程)
								18	三	學期考試(各學制)、退休人員歡送會
								23	1	學期考試(各學制)
								24		學期考試(日間學制、在職專班)、聖誕 子夜彌撒撒(進修部下午、晚上停課; 其他學制各班晚上停課)
								25	三	聖誕節停課
								26	四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內部控制委員會議(上午 10 點)
								26~28	四~六	學期考試(各學制)
								30~31	-~=	彈性多元學習週
週次		(202	25 年	-)114	1年	1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_	=	Ξ	四	五	汁	1	三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17				1	2	3	4	2~4	四~六	彈性多元學習週
18	5	6	7	8	9	10	11	6~11	一~六	彈性多元學習週
	12	13	14	15	16	17	18	8	11	使命主管會議(上午)
	19	20	21	22	23	24	25	9	四	校務會議
	26	27	28	29	30	31		15	ij	全校職員第一次座談會(下午)

16	四	行政會議、第二次環安衛委員會議(中 午)
21	11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繳交截止日
27	1	除夕彈性放假
28	=	除夕
29~31	三~四	春節

- 一、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 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 補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1條)
- 二、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 (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端午節、中秋節之放 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
- 三、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
- 四、勞基法適用人員應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出勤。
- 五、適用本校職員服務規則之職員,以下本校特殊放假日停班:
  - 113.08.02(五)、08.16(五)、08.23(五)、08.30(五)暑假作息;113.08.05(一)-
  - 08.09(五)全校共休;113.09.28(六)教師節活動日;113.12.25(三)聖誕節;
  - 114.01.17(五)、01.24(五)寒假作息。
-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法定休假日。
- 七、週六、日除表列停課者外,其餘皆須上課。

##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

週次		(20)	)5 年	-)114		7 日		日期	星期	行事
過入		(202	25 4	-)11-	+ + -	<u> Д</u>		口规	生	1) <del>I</del>
	日	_	二	Ξ	四	五	六	4	1	寄發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通知單
							1	5	=	新春團拜
	2	3	4	5	6	7	8	6	四	第2次教學助理審核委員會議(上午)
預備週	9	10	11	12	13	14	15	8	六	政府補班日,當日有排課、班表者,仍 需正常上課、出勤。
1	16	17	18	19	20	21	22	11	-1	教務工作協調會(下午)
2	23	24	25	26	27	28		12	Ξ	<b>僑陸生及外籍生報到日</b>
								17	-	開始上課日
								19	11	學校衛生委員會(中午)、寒轉新進轉學 生座談會(下午、晚上)
								21	五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截止日、受理 114 學 年度課程異動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 課程委員會提案截止日
								26	Ξ	學期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
								28	五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週次		(202	25 年	-)114	4年	3 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_	=	=	四	五	六	5	11	聖灰禮儀
2							1	6	四	行政會議、113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 (下午)(升等延退)
3	2	3	4	5	6	7	8	12	11	日間部學士班班代表座談會(下午)、 進修部學士班班代表座談會(晚上)
4	9	10	11	12	13	14	15	13	四	使命主管會議(上午)
5	16	17	18	19	20	21	22	19	11	慰靈公祭

6	23	24	25	26	27	28	29	20	四	碩士班班代表座談會(上午)、學審會議(下午)
7	30	31						24~26	一~三	轉系申請
			-					25	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下午)
								26	Щ	校課程委員會議(下午)
								31	1	配合連續假期停課
週次		(202	25 年	-)114	1年	4 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_	=	Ξ	四	五	六	1~2	二~三	配合連續假期停課
7			1	2	3	4	5	3	四	清明節彈性放假一日
8	6	7	8	9	10	11	12	4	五	兒童節、清明節放假一日
9	13	14	15	16	17	18	19	5	六	配合連續假期停課
10	20	21	22	23	24	25	26	7~12	一~六	期中考試
11	27	28	29	30				9	11	全校導師會議(中午至下午15:30)
								10	四	行政會議、第三次環安衛委員會議(中 午)
								11	五	已故輔大教職員工生清明追思彌撒
								16	11	全校宿舍會議(中午)、總務會議(下午)
								17	四	使命特色委員會(上午)、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議(中午)、 <mark>聖週四主的晚餐彌</mark> 撒
								17~24	四~四	學分學程申請
								18	五	聖週五主耶穌受難紀念禮,午後因舉行 禮儀而停課,請保持校園寧靜。
								19	六	聖週六耶穌復活前夕彌撒
								20	日	復活主日感恩彌撒

								23	Ξ	餐廳(超市)督導委員會(中午)
								24	四	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下午)
週次		(202	25 年	-)114	1年:	5 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一二三四五六			2	五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停修截止日				
11					1	2	3	5~9	一~五	五月選舉月
12	4	5	6	7	8	9	10	7	Ξ	就業博覽會(全天)
13	11	12	13	14	15	16	17	8	四	行政會議、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 (下午)(教師評鑑)
14	18	19	20	21	22	23	24	12	1	公告轉系申請結果
15	25	26	27	28	29	30	31	12~14	一~三	雙主修申請
								14	E	水上運動會(中午)
								15	四	學務會議(上午)、使命特色發展經費 管理委員會(上午)、服務學習委員會 (中午)
								22	四	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上午)
								23	五	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公告學分學程申 請結果
								26	1	公告雙主修申請正、備取名單
								26~28	=  - 	輔系申請
								28	=	期末感恩彌撒
								29	四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內部控制委員會議(上午10 點)
								30	五	端午節彈性放假一日
								31	六	端午節放假一日
週次		(202	25 年	-)114	1年(	6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_	二	三	四	五	六	2~7	一~六	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16	1	2	3	4	5	6	7	3	1	公告雙主修申請結果		
17	8	9	10	11	12	13	14	4	Ξ	退休人員歡送會		
18	15	16	17	18	19	20	21	5	四	行政會議		
	22	23	24	25	26	27	28	9~11	一~三	學生領袖研習營		
	29 30					9~14	一~六	彈性多元學習週				
								10	11	公告輔系申請結果		
								12	四	校務會議、113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 (下午)(新改聘)		
								14	六	畢業典禮		
								16~21	一~六	彈性多元學習週		
								19	四	使命主管會議(上午)、中程亮點期末績 效管考會議-教學單位、國家隊(上 午)、學審會議(下午)		
								25	111	全校職員第二次座談會(下午)		
								26	四	中程亮點期末績效管考會議-行政單位		
週次		(202	25 年	-)114	4年	7 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一		=	三	四	五	汁	1	-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繳交截止日		
			1	2	3	4	5	10	四	行政會議、寄發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通知 單、第四次環安衛委員會議(中午)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一、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 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 補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1條)
- 二、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 (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端午節、中秋節之放 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
- 三、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紀念日 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
- 四、勞基法適用人員應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出勤。
- 五、適用本校職員服務規則之職員,以下本校特殊放假日停班:

114.02.03(一)春節彈性放假;114.02.07(五)寒假作息;114.03.31(一)、04.01(二)彈性放假、04.05(六)配合連續假期停班;114.06.27(五)、07.04(五)、07.11(五)、07.18(五)、07.25(五)暑假作息。

另 114.02.08(六)不須補班,當日有排課、班表者,仍需正常上課、出勤。

- 六、114.04.02(三)為勞動節調移,勞基法適用人員及適用本校職員服務規則之職員共同放假 一日。
-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法定休假日。
- 八、週六、日除表列停課者外,其餘皆須上課。

### 伍、 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提請討論原訂定 112 學年度行事曆之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召開日期是 否變動。

#### 說明:

- 一、日前召開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會中委員提出第2 學期校務會議召開時間原訂於第15 週為上課週,部分教師代表可能因課程進度之因素而無法參與會議,建議調整至第17 週召開。
- 二、例行校務會議召開期程安排援例第1學期為1月份完整之第一週,第2學期為6月份完整之第一週,並盡可能避開考試週,依據行政會議決議「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視同公假,當天有課的教師不需要補課」。
- 三、如調整至第17週彈性多元學習週,因上課及學習方式多元且不 限於校內,是否影響教師與學生代表出席率亦為考量。
- 四、請參酌原 112 學年度 6 月份之行事曆,提請委員討論。

週次			(2024	年)113 4	年6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		Ξ	四	五	六	4	11	公布雙主修學生正、備取名單
14							1	5	Щ	公布學分學程學生核定名單
15	2	3	4	5	6	7	8	6	四	校務會議
16	9	10	11	12	13	14	15	7	五	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17	16	17	18	19	20	21	22	10	1	端午節放假一日
18	23	24	25	26	27	28	29	11	11	公布雙主修學生核定名單
	30							11~13	二~四	申請輔系(線上申請)
		•						11~15	二~六	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12	Щ	退休人員歡送會
								13	四	行政會議、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 評會(下午/新改聘)
								14	五	期末感恩彌撒
								17	-	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18~20	二~四	學生領袖研習營

18~22	二~六	彈性多元學習週
20	四	中程亮點期中績效管考會議-教學單位場(上午)、使命宗輔期末檢討會 (下午)、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 議委員會議(下午)
22	六	畢業典禮
24~29	一~六	彈性多元學習週
25		公布輔系學生核定名單、全校職員 第2次座談會(下午)
27	四	畢業班學期學業成績繳交截止日、 中程亮點期中績效管考會議-行政單 位場(上午)

決議:原訂113年6月6日召開之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調整至113年6月20日召開。

會後祈禱:校牧帶禱。

散會:十一時七分。